## 2.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浦北县第二中学校园安全管理服务采购(重2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采购聘请第三方进行校园安全管理服务**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天龙保安</u> 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36 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天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8月2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